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5 年房地稅執專字第 5963 號義務人陳廉欽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扣押存款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孝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**蔡英俊** 請假
主任行政執行官 邱俊諭 代行